

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KJXY-610501-20250312-000001

征集人: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

合同名称: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车辆租赁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KJXY-渭南市-2025-HT022955

甲方: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: 渭南凯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17976.00

人民币大写: 壹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	计价单位	报价单价	金额	备注
1	一、提供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的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、中型客车等各类型车辆合计不少于 10 辆, 车龄平均不得超过 6 年。配备自有专职驾驶员不少于 5 人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,	1	%	17976.00 元	17976.00 元	

3、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焦学平

甲方联系人: 焦学平

联系电话: 13093963083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市民服务中心主楼5楼

2025年12月05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潘飞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50164160000000001

银行行号: 61050164160000000001

乙方联系人: 潘飞

联系电话: 18220396999

单位地址: 双王街道五马路与前进路十字

2025年12月05日